

**關於充分發揮仲裁職能作用
服務粵港澳大灣區高質量發展的意見**
(由最高人民法院、司法部聯合發布)

為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關於深化仲裁制度改革部署，根據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》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“十四五”實施方案》“推動建立共商、共建、共享的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”“完善國際商事糾紛解決機制，建設國際仲裁中心”的要求，充分發揮仲裁制度職能作用和優勢，營造市場化、法治化、國際化一流營商環境，助力香港、澳門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，現提出以下意見：

一、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（以下簡稱內地九市）設立的港資、澳資企業既可以約定內地為仲裁地，也可以約定香港、澳門為仲裁地解決商事糾紛。

二、加快推進大灣區國際一流仲裁機構建設，將廣州、深圳國際商事仲裁中心建設試點與香港、澳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建設緊密結合，規劃建設大灣區國際商事仲裁中心，建立大灣區統一仲裁規則和線上爭議解決平台，形成國際領先、具有世界影響力的國際商事仲裁高地，提高我國仲裁的公信力和國際競爭力。

三、健全完善適應新質生產力發展要求的仲裁規則與業務模式，規範發展互聯網仲裁，探索發揮智能技術在仲裁中的應用，服務人工智能、數字經濟、生命科學等新興產業健康發展。

四、在內地九市建立功能完備、運行規範的人民法院與司法行政

機關、仲裁機構的對接服務平台，依托人民法院在線服務平台為仲裁保全等事項的辦理提供便利，促進仲裁與訴訟有機銜接。

五、建立大灣區仲裁及仲裁司法審查案例庫，加強典型案例發布及宣傳工作，指引仲裁機構依法辦理仲裁案件，鼓勵當事人選擇仲裁方式解決糾紛，支持仲裁發揮更大作用。

六、支持建設粵港澳三地仲裁員推薦名冊，推行大灣區仲裁員資源共享、互認互聘。研究制定大灣區仲裁秘書國際化服務推薦標準，探索建立大灣區仲裁秘書推薦庫和仲裁庭自主選任仲裁秘書機制，推進大灣區仲裁秘書共享共用。推進人民法院與司法行政機關、仲裁機構信息共享，加強仲裁工作溝通協調。

七、支持建立大灣區涉外仲裁人才聯合培養培訓工作機制，粵港澳三地共建仲裁員和仲裁秘書培訓實踐基地，開展內地九市人民法院審判人員、仲裁員聯合培訓。充分發揮香港有關涉外法律人才培訓機制的作用，實施涉外仲裁人才培訓項目。

來源：最高人民法院網站¹

¹ <https://www.court.gov.cn/zixun/xiangqing/454931.html>